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 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二、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见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海蕴生物	指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工业集团	指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海蕴生物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报告期内海蕴生物未发生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

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具备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二）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

（三）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四）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章程》

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1条,“《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200人。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名,均为法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无新增股东,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蕴生物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海蕴生物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海蕴生物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指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3年11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上述审议程序，现有股东就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4、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02月09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祖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747017273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东龙路50号
经营范围	对工业、能源和服务业的投资；资产运营管理；产业基地建设和市场开发；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租赁和管理；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集团”）。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5%的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工业集团，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工业集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工业集团主营业务为对工业、能源和服务业的投资；资产运营管理；产业基地建设和市场开发；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租赁和管理；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主营业务明确，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参与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认购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

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主办券商取得了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海蕴生物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厉宸维为工业集团委派，与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5）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形外，上述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

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监事周伟跃为工业集团委派，与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形外，上述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议案(3)、议案(5)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故上述议案豁免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经核查,本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共2名,分别为工业集团、温州医药,温州医药为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国资委。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本次发行为国有原股东增资，根据前述规定，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2023 年 7 月 26 日，温州市国资委于出具《温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的批复》（温国资委〔2023〕97 号），同意海蕴生物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事项。

综上，温州市国资委审批同意后，本次发行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条件，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市属国有企业决定其所属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市属国有企业报市国资委批准。”工业集团为温州市市属企业，公司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工业集团对公司本次增资行为由工业集团决定。

2023年5月16日，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海蕴生物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事项，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货币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2023年12月31日前实缴到位。

2023年8月30日，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以自有资金增资2,000万事项完成在温州市国资委的项目备案（温国投备字【2023】15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审批及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1.00元/股。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 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八条规定，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06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96,500.4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6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60,818.5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111,636.63元，每股净资产为0.5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本次定价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同花顺软件显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

活跃，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5）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公司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

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发行对象方面，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目的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亦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发行终止后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不包含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权等特殊条款。

该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

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签订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认购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或安排，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发行对象确认除股份认购协议外无其他补充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新增对象将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限售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工业集团无自愿限售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合计	2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不会用于购买住宅类房产、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4,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4,000,000
合计		14,000,000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职工薪酬，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在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结合日常运营中的实际需求在上述列举的流动资金使用项目之间调整具体使用金额或比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6,000,0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23年5月12日，公司向中国银行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10,000,000元，本次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期限为一年。募集资金拟归还的银行贷款分别提款于2023年5月15日及2023年7月17日。公司所有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相关贷款均不存在逾期或纠纷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海蕴生物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海蕴生物《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审议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

量的变动情况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增长,帮助公司扭亏为盈。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4、发现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温州市国资委，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7、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发行具有不确定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连续亏损风险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连续亏损，截至2023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0.59元。公司存在连续亏损的风险，可能造成企业经营困难、对股东权益造成损失。公司为改善目前的经营状况实现扭亏为盈，实施了以下举措：
1) 企业研发创新方面，深抓新品开发，新开发即食羊栖菜

干饭酱、羊栖菜八珍面等系列产品，2023年一季度已开始实现销售；与大连海洋大学、温州医科大学等高校开展合作洽谈，围绕羊栖菜提取褐藻糖胶尝试开拓功能性保健食品新市场；2) 市场拓展方面调整营销策略，加大区域经销商销售激励政策，拓展营销渠道，加大旅游伴手礼产品销售，但是若以上举措实施不力，公司仍有连续亏损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海蕴生物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查

公司所在水产品加工业上游为育苗养殖企业或个体工

商户，下游则通过经销商、商超、电商平台等各类销售渠道到达终端消费者。国内水产品加工企业数量较多，但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程度较低，国家及当地政府对水产品加工规模化扶持力度较大，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包括《关于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多措并举促进禽肉水产品扩大生产保障供给的通知》等，旨在保障水产品供给，推动水产品加工行业转型升级。这些政策对水产品加工行业具有积极的引导和促进作用。公司的海藻即食类产品主要依托经销商进行销售，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中地区，这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该两个地区投入较多的销售资源，经销商资源充足且比较稳定；其余地区经销商较为分散，各经销商规模均较小。经销商签订框架协议，根据需求进行采购。

公司主要产品为即食羊栖菜、羊栖菜干饭菜、羊栖菜八珍面等羊栖菜加工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较低，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另外2022年因疫情等一系列因素，海藻即食类产品销量下跌，公司为扩大营收来源开展橡胶类贸易业务及销售去骨鸡爪，整体毛利率大幅下跌，整体毛利尚无法覆盖公司固定费用，因此处于连续亏损状况。

公司为改善目前的经营状况实现扭亏为盈，实施了以下举措：（1）企业研发创新方面，深抓新品开发，新开发即食羊栖菜干饭酱、羊栖菜八珍面等系列产品，2023年一季度已开始实现销售；与大连海洋大学、温州医科大学等高校

开展合作洽谈，围绕羊栖菜提取褐藻糖胶尝试开拓功能性保健食品新市场；（2）市场拓展方面调整营销策略，加大区域经销商销售激励政策，拓展营销渠道，加大旅游伴手礼产品销售。公司2023年1-9月以及2022年1-9月的财务报表，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74.82万元，对比上年同期1,146.08万元，同比增长46.13%，其中本年即食类产品销售收入774.29万元，同比上年599.91万元增长29.07%，收入规模有所扩大，整体毛利率为16.32%，相比2022年的8.73%大幅增长。获得本次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财务费用将大幅降低，有助于公司收窄亏损幅度。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更健康，净资产指标将得到有效改善，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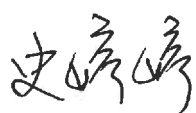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海蕴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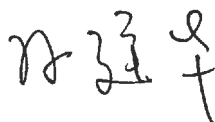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7日